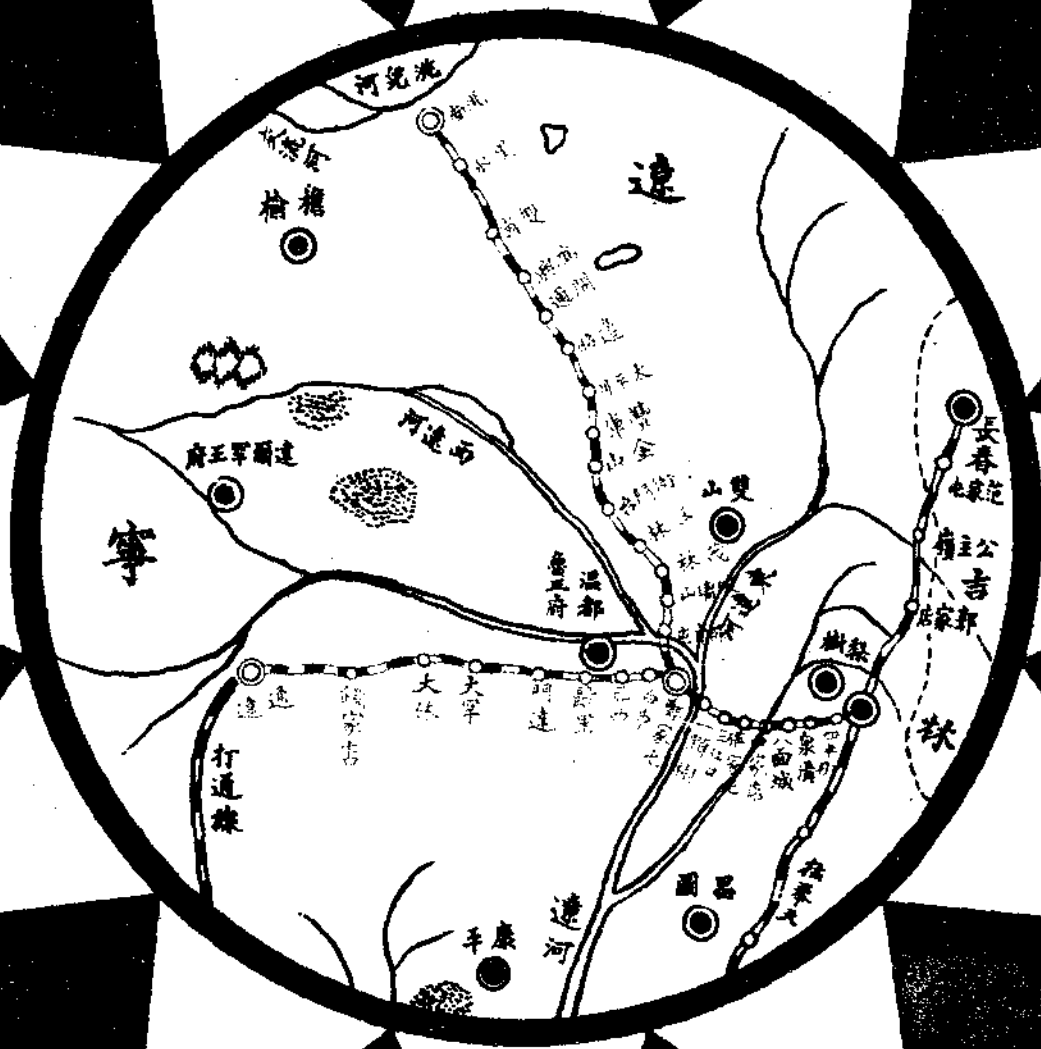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

鐵路公報

四 綫

二月中旬



第 三 百 六 十 五 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六十五期 二月中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四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據北寧呈通遼至前門等站實行本路貨運負責并秦皇島加入西四路負責聯運仰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局長何瑞章等叙級并支給津貼仰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局長何瑞章兼執行督辦職權月給津貼三百元仰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呈改擬貨物起碼噸數准備案由

局 令

● 委任令 ● 二則

委任令陳世修 派陳世修兼充保安警察隊長由

目 錄

委任令楊孝親等 楊孝親劉世恩互調服務仰遵照由

● 訓 令 ● 二 則

訓令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擬具劫車案內特著勞績及因公受傷各員役獎勵撫慰辦法除令
准外仰查照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委會訓令前定遼寧肇新客業公司出品減等收費辦法准自本年四月一
日起延期一年仰遵照等因令仰該處查照舊案辦理由

● 指 令 ● 三 則

指令總務處 據呈擬定警務段會議規則準備案由

指令總務處 據呈報保安警察隊起支日期并擬儘先教練三個月以資服務等情准如擬辦
理由

指令總務處 據呈擬具保安警察隊各項規則并請派曹植樞等兼充教員等情准如擬辦理
由

公 牘

● 呈 ● 三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陳復東遷災民經由職路各站上車隨到隨行手續尙無不便祈鑒核由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呈爲修訂貨物運價表內起碼噸數仰祈鑒核備案由
警察段呈 擬定職段會議規則由

● 電 ●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爲全國鐵路運價會議改定日期仰知照由
營業概況 一 則

本路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 則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本路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各項圖表 四 則

本路二十年一月上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十九年十月中旬站內及市内存貨旬報調查表
本路十九年十一月份調車成績統計表
本路十九年七月份機車運轉用消耗統計表

目 錄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路局與太平木業公司訂購木材合同

會

令

四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八號 一月十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據北寧路局呈稱查職路前門第十四站自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與四洮洮昂齊克等路辦理東北西四路貨物負責聯運前經呈請鈞會鑒核備案在案現據通遼車務段長報稱四洮路非聯運站運抵該站及該站積存關內負責各站發往待運之貨物爲數甚鉅但因本路貨運負責尙未開辦以致運輸遲滯呈請核示辦法等情茲定自十二月十八日起凡由通遼至前門等十三站或由前門十三站運到通遼之貨物均可依貨主之請求按照鐵路負責運輸辦理以疏貨運而便客商並自十二月廿二日起增關秦皇島站爲西四路聯運負責站以資發達聯運並由該站至通遼站之本路往返貨運亦一律辦鐵路負責運輸除分飭分函外所有實行通遼至前門秦皇島十四站本路往返貨運負責及增關秦皇島站爲西四路聯運負責站各緣由及實行日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 防

會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一 六 號 一 月 廿 六 日

令 四 洮 路 局

爲訓令事四洮鐵路局長何瑞章叙第四級薪另給津貼三百元副局長吳敬安叙第十二級薪另給津貼一百八十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廿 四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一 六 號 一 月 廿 六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訓令事兼執行四洮鐵路督辦職權何瑞章月給津貼三百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廿 四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一 六 號 一 月 廿 一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爲修訂貨物運價表起碼噸數乞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路貨物運價表內所訂各種貨物之起碼噸數凡屬二十八噸者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按三十噸核收運費及其他各費等情應准備案惟查關於貨物整車起碼噸數一項東北鐵路運輸會議已提有議案俟會議完竣後仍應照會議議決辦法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會

合

目

局 令

● 委任令 ● 二則

委任令 第二七號 二月十二日

令 陳世修

茲派總務處警務段教練員陳世修兼充保安警察隊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八號 二月十二日

令 楊孝親
劉世恩

茲調衛門台站副站長楊孝親為茂林台站副站長仍支原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訓令 ● 二則

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月十二日

令 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稱案查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二次車被刮一案業經職處呈報損失程度及復舊作業詳細

情形並擬請酌給出力員役獎金在案并奉第二三六二號指令呈件均悉除呈報交通委員會外所有酌給出力員役獎金一節仰即查明擇尤開單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查核謹擇尤臚陳當肇事之際司機匠焦鳳祥於昏暮行車竟能留心察覺停車有方機車幸未顛覆減輕損傷員役旅客亦未殃及生命足徵該司機服務謹慎技術優良路客兩方賴以保全者其功良非淺鮮擬請記大功二次給予一次獎金大洋一百元并加薪十元行李員顧佐臣對於匪衆威逼索取解款箱鑰匙竟能不爲威嚇所屈設詞隱瞞堅不吐實若非衆匪將箱擊毀則當日解款當不至被劫且事後又不辭勞瘁在冰天雪地中看守包件至一日夜之久備歷艱險克盡職守殊堪嘉尚擬請記大功一次給予一次獎金大洋五十元以資鼓勵其他乘務員役徐懷璧及營業課因公出差司事薛壯飛等或被胡匪毆辱或因車輛顛覆身受微傷個人既受物質損失而身體精神尤兩受傷損所感痛苦實堪憫惻茲按情節輕重擬請將該旅客車守徐懷璧給予撫慰金大洋三十元司事薛壯飛給予撫慰金大洋二十元司爐匠徐世林尹兆崑趙凱各給撫慰金大洋十五元車童張雲伍聯結夫呂萬聚掃車夫陳友良檢車夫唐忠智各給撫慰金大洋十元以示問恤他若轉運課課員宮德源車務段司事齊鐘因處理該項事變各加夜班三日文牘課課員龔琢車務段辦事員陳景藩文牘課學習課員馮玉鵬辦事員關鍵各加夜班二日擬請給予夜班津貼其各該課長李筠蘇李家湖伊東正夫等業奉鈞令嘉獎擬不另請夜班津貼惟當事變後調動救援車及復舊工程列車轉運課原有值班人員實難應付當飭由轉運課課員宮德源學習

課員李墨林各加班四日課員王家斌加班三日課員馮起加班二日司事杜顯昌加班一日均屬特別勤務擬請照例給加班津貼以酬勞辛所有劫車案內特著勞績及因公遭損各員役擬請分別獎勵撫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所有加給司機匠焦鳳祥薪水自令准之日起支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訓 令 第四〇一號 一月十二日

令 軍 務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遼寧肇新鑛業公司總理杜乾學呈稱竊公司前奉鈞會第一五號令開呈悉該公司瓷器出品既經遼寧吉林黑龍江各省政府先後准予免稅在案茲為一致提倡起見如由各鐵路運送時應准照鐵路貨物分等表內該項貨物原定等級次一等核收運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暫以一年為限惟須以免稅執照為憑俾易辨識而杜冒濫所請折減運費三成一節碍難照辦除通令各路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自奉明令減費以來公司瓷器銷路較旺惟核減運費有效期間轉瞬即屆懇將此項減等收費辦法永久有效俾維國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本會核定前定該公司出品減等收費辦法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延期一年除批示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站查照舊案辦理此令

第 三 百 陸 拾 五 期

局 令

● 指 令 ● 三 則

指 令 第三五一號 一月十二日

令 總 務 處

轉呈一件擬定警務段會議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 令 第三七三號 二月十四日

令 總 務 處

轉呈一件具報保安警察隊成立情形及新募警役起支日期并擬先教練三個月以資服務由

呈單均悉既據聲稱該項警察在教練期間仍隨時服務所請於教練期內各支備補警餉一節應准如擬辦理除令會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三七四號 二月十四日

令 總 務 處

轉呈一件擬具保安警察隊各項規則及教育計劃各表并請派曹植權等兼充教員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擬各項規則略將字句修正發還仰飭另抄一份呈送備案表存此令

公 牘

● 呈 ● 三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四八三號 十二月廿三日

呈為陳復東遷就墾災民經由職路各站上車隨到隨行手續上尙無不便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會訓令內開查遼西災民東遷就墾一案前准遼寧省政府來函業經令行該路轉飭遵辦在案茲復
准遼寧省政府函開案據錦縣縣長谷金聲代電稱案奉鈞府亨字第一三八三號訓令頒發災民東
遷就墾免費乘車證明書廿九份已函交委會轉飭路局備車運送飭即查收轉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
查收分令各區轉飭各戶齊集大凌河站請路撥車並派員前往大凌河站接洽茲據去員報稱該站尙
未收到此項公文不能撥車等語現在災民亟待移墾請速函交委會迅飭路局遵照以便起程再查証
明書填移民數日均係以路站為標準並無姓名所有災民多係散居各村實難同時起行並祈轉達交
委會令局飭站俟東遷災民報到經當地警官證明准予換給車票隨到隨行由本站站長於廳發證明
書內簽明已運人數並由當地警官詳晰註冊俟證明書載人數運罄再行繳銷以資捷便而免困難等

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迅予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因查函開各節係爲便利災民起見惟於各站稽攷及辦理手續上有無不便之處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迅速查核具復爲要等因奉此遵即查明該項災民既均領有免費乘車證明書經由 職路各站上車隨到隨行於手續上尙無不便之處除令車務處飭站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陳復伏祈 鑒核謹呈

二月七日奉交會指令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五〇一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修訂貨物運價表內起碼噸數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車務處呈稱竊查本路現行之旅客行李包裹及貨物運價表內所定各種貨物之起碼噸數凡屬二十八噸者實際上均能裝載三十噸重量之貨物現擬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按三十噸核收運費及其他各費以免虧損等情查該處所擬辦法係爲免虛糜車輛容積及減少虧損起見事屬可行業經指令照准并由該處逕函各關係聯運路查照理合檢具客貨運價表一份備文陳請 鑒核備案謹呈

一月廿一日奉指令

附呈客貨運價表一份 (略)

警務段呈

第九五號 二月十日

呈爲擬定職段會議規則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警察以維持公安爲職責與社會爲直接關係社會狀況每因演進而日趨複雜因之警察事務亦日增繁劇故非羣策羣力共勵進行不足以資應付而謀改進茲擬定於例定及臨時規定期間開段務內部暨全部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謀公務進展而免隔閡理合檢同會議規則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二月十二日發指令

附呈會議規則一份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 電 ● 一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五四六號 一月四日

四洮路局准鐵道部馬電開查全國鐵路運價會議前訂明年一月十五日舉行在案近迭據各處聲稱原定日期甚迫恐趕辦不及茲本部改於明年三月一日舉行以期從容調查籌備希即查照等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路知照東北交通委員會印

公

版

三

營業概況

一期

中國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洮鐵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426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運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本年	2 YEARCURRENT	3	4	5	6	7	8	9	10	11
年中共計	Total for decade	25,776	47,591.07	32,362	84,932.25	142.84	132,716.16	12,200	23,956	36,156
每通車公里旬計	Average Per Km. open	60	111.72	76	199.49	33	311.54	221,507	468,632	690,139
截至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523,776	1,103,033.93	490,350	3,169,257.35	5,656.57	4,377,947.82	231,507	468,632	690,139
上年	PREVIOUS YEAR									
年中共計	Total for decade	21,272	41,867.02	15,544	70,220.00	628.69	112,715.71	15,228	14,525	29,753
每通車公里旬計	Average per Km. open	50	98.26	36	164.83	148	264.59	251,926	301,868	553,794
截至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448,008	960,506.48	407,777	2,473,229.60	6,667.41	3,440,503.49	251,926	301,868	553,794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會計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營業概況

111

法 制 章 程

三 則

鐵 道 警 察 服 務 規 則 (續)

第 九 章 駐 防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條 凡 分 駐 各 站 或 護 車 卸 班 之 警 察 及 保 安 隊 自 官 長 以 下 均 應 有 隨 時 可 以 出 發 之 準 備

第 一 百 五 十 六 條 凡 未 上 車 服 務 之 保 安 隊 應 遵 照 一 切 之 規 定 計 畫 按 軍 隊 教 育 之 要 領 施 行 教 育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條 各 站 駐 防 之 警 察 保 安 隊 應 獨 立 或 協 同 地 方 軍 警 除 妨 害 鐵 道 治 安 擾 亂 交 通 之 匪 人

第 一 百 五 十 八 條 駐 站 之 保 安 隊 與 本 站 之 警 察 應 保 持 密 切 之 連 繫 按 階 級 之 大 小 有 互 相 服 從 之 義 務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條 駐 段 之 保 安 隊 在 防 務 上 應 受 主 管 長 官 之 指 揮

第 十 章 備 差

第 一 百 六 十 條 鐵 道 警 察 及 保 安 隊 除 值 崗 巡 邏 之 外 應 規 定 若 干 人 在 駐 在 所 聽 候 差 遣 以 備 差

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備差警須着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二條 鐵道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定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須由各局擬訂單行規則但不須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由各局申述意見呈 部核辦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洮鐵路局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借閱圖書時間規定平常每日上午十二時至一時半下午四時半至九時如遇例假及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凡屬局員皆得依照規定時間向本館借閱圖書

第二條 凡欲借本館圖書在館內閱覽者應守規約如左

一 借取圖書在館內閱覽者必須在借書簿上簽名並填寫書目由管理員檢取不得任意翻抽致亂秩序

二 在本館閱覽圖書或報章雜誌時不得任意喧嘩出聲誦讀以及其他妨碍秩序之舉動

三 報章雜誌陳列本館得隨意取閱但不能携出室外閱畢並應放置原處
第三條 凡欲借本館圖書至館外閱覽者應守規約如左

一 借取圖書至館外閱覽者必須依式填寫借書證簽名蓋章由管理員檢交之

二 凡求^本館圖書除總記類以及其他貴重圖書罕有圖書寄存圖書外均可照章酌予借出

三 本館圖書借出時間以一星期為限但遇有特別情形預先聲明延長借限經本館許可者不在此例期滿如欲續借須帶回原書向管理員說明理由續填借書證但續借至多不得過二次

四 備閱本館圖書雖未至歸還時期倘本館遇有需要必須收回時得本館隨時通知該借書人立即繳還

五 每人每次借出圖書中文以二冊西文以一冊為限惟帶套圖書得全套借出

六 借閱圖書須在借書證上填明歸還日期依限返還如逾限一星期以上者應停止其半個月借書權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停止其一個月借書權逾三星期以上者應停止其兩個月借書權倘逾限一日以上經本館函索仍不返還者得照第五條辦法追償之

第四條 借閱圖書以請求之先後為序

第五條 凡借閱圖書應留心愛護以重公物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由借書人負責照該書原價賠償

法 制 章 程

或 購 還 同 樣 圖 書

第 六 條 本 規 則 如 有 未 盡 事 宜 得 隨 時 呈 准 局 長 修 改 之

各項圖表

四 照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上旬

(其一)

本旬大洋收入

目	科	摘要	金額	附記
營業未來之資產	負債項	客運貨運及雜項運款	63,256	31
營業未來之資產	負債項	客運其他	10,044	56
營業未來之資產	負債項	其四路聯運稅費	898	40
營業未來之資產	負債項	工四路聯運稅費	977	77
營業未來之資產	負債項	包工借掛支	5	50
營業未來之資產	負債項	收雜項	3,553	81
		遺失應扣之款	70	10
		共計	74	84
			7,8681	29

本旬結存

科目	摘要	金額	附記
建築未來之資產	建築局工程保證金	9,993	52
建築未來之資產	發還工程押款	312	28
建築未來之資產	洋灰等費	682	53
建築未來之資產	家具等費	11,022	99
建築未來之資產	拾九月份第七小學經費	2,153	17
建築未來之資產	拾九月份津貼	404	15
建築未來之資產	夜班津貼	768	00
建築未來之資產	共計	227	90
		78	00
		25,592	63

本旬支出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總局庫行	4,918	4,682	5,294	4,305	22
交通銀行	2,402,391	73,999	20,297	2,456,093	62
共計	2,407,310	78,681	25,592	2,460,398	84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上旬

(其二)

本 旬 小 洋 收 入

目 科	備 註	要	附 記
貨 運 業 資 產	貨運運款	6,247	71
共 計		6,47	71

本 旬 結 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1,120	32	0	71	0	0	1,120	32	
總 局 庫 房	63,794	56	6,247	71	0	0	70,012	27	
交 通 銀 行	64,914	88	6,247	71	0	0	71,162	59	
共 計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其三)

本 旬 日 金 收 入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上 旬

目 科	摘	要
未 齊 業 來 之 負 債 價 項	聯 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份 自 購 煤 款	7 97 772 56

本 旬 支 出

賣 營 業 負 債 價 項	摘	要
	雜 費	74 51

共 計

74 51

本 旬 結 存

存 款 地 點 及 名 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總 局 通 替 貯 庫 銀 行 企 業 振 共	621 18,730 292 19,645	64 53 87 04	772 7 0 780	50 97 47	74 0 0 74	51 51	
						1,319 187,380 292 20,351	63 50 87 00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上旬

(其四)

本 旬 鈔 票 收 入

科 目	摘 要	數 額
山 計 賬	拾九年下半年存款利息	5,998.89
	共 計	5,998.89

本 旬 結 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數 額	分 額	數 額	分 額		
總 局 庫 存	0	0	86	0	98	0	
交 通 銀 行	327.534	5,993	86	0	98	333,528.75	
共 計	327.534	2,993	86	0	98	333,528.75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四 洮 鐵 路

站 內 及 市 內 存 貨 旬 末 調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19 年 10 月 中 旬 份

說 明

- 一、站名格內應填寫該路主要車站及貨運繁夥之站
- 二、凡存貨均以噸為單位半噸以上者作一噸計不足半噸者無須填入禽畜以噸或以頭計算
- 三、本路格內應填寫迎往本路之存貨
- 四、四路格內應填寫運往北寧洮昂齊克等路之存貨
- 五、南滿格內應填寫運往南滿吉長等路之存貨
- 六、市內格內應填寫尚未託運之存貨概數
- 七、凡各大站託運之重要物品應查明市價在備考內分別注明以現大洋為標準

貨 品 類 別	站 名	各 站 存 貨											總 計	備 考			
		四 平 街	八 面 城	傅 家 屯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茂 林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農 產	豆 類								30							30	八 面 城 豆 餅 每 塊 170 鄭 家 屯 大 豆 每 斗 210 洮 南 高 糧 每 斗 100 通 遼 小 麻 子 每 斗 100
	本 路																
	四 路	30				30							670			75	
	南 滿		420	30												450	
	市 內	330	1500	90	120	715	320	180	600	130	212	70				4287	
	本 路			30												30	
	四 路					30							3415			3445	
	南 滿		23		30				23	46	180		1084			1326	
	市 內	7680	2000	60	210	5670	430	130	360	300	1223	600				18703	
	本 路							23								23	
	四 路	30														30	
	南 滿								23							23	
市 內	1524	250		200	7570	110	300	1500	600		1000				13657		
鑄 產	本 路											120				120	
四 路																	
南 滿																	
市 內																	
林 產	本 路																
四 路																	
南 滿																	
市 內			20													20	
禽 產	本 路																
四 路																	
南 滿																	
市 內												30				30	
工 藝	本 路																
四 路																	
南 滿									60							60	
市 內									40							40	
其 他	本 路																
四 路												38				38	
南 滿			33									19				52	
市 內		180	30		2150				120		120					2600	
本 路			30				23	30				120				182	
四 路	60		30		60							4143				4143	
南 滿		473		30				46	106	130		1136				1993	
市 內	7534	3930	200	530	16125	860	630	2460	1230	1473	1990					38782	

營 業 課 長

填 造 員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調 車 成 績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單 位 分 段 別	機 車 走 行 里	煤 炭			運 轉 用					點 燈 用		機 車 走 行 一 里 所 要 煤 量		機 車 走 行 百 里 平 均 所 要 消 耗 品 數 量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計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碱 油	紗 屑	豆 油	石 油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碱 油	紗 屑	點 燈 用				
																			豆 油	石 油			
公 里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1	6530	10400	800	11200	24.5	540	1.5	2.0	7.5	1	0.3	15.9	122	359	827	0.23	0.31	1.5	/	0.05			
2	72000	275700	5000	280700	132.0	533.0	27.4	17.0	13.5	17.4	116.0	38.3	0.69	1.83	7.40	0.38	0.24	0.19	0.24	1.61			
3	7200.0	63400	3000	66400	46.0	156.0	6.3	13.2	14.1	13.7	42.6	8.8	0.42	0.64	2.16	0.09	0.18	0.20	0.19	0.59			
4	7200.0	109300	3800	113100	81.0	211.0	12.5	23.5	16.0	/	21.5	15.1	0.53	1.13	2.93	0.17	0.33	0.22	/	0.30			
5	7200.0	87500	3200	90700	63.0	169.0	15.0	32.0	14.5	3.4	19.7	12.2	0.44	0.88	2.34	0.21	0.42	0.21	0.05	0.27			
總 及 平 計 均	294530	546300	15800	562100	346.5	1123.0	52.7	85.7	65.6	33.5	20.1	18.4	0.54	1.18	3.81	0.18	0.29	0.22	0.12	0.68			

註 調車機車走行里以 10 × 時間 計算之

統計股製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機 車 運 轉 用 消 耗 品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 19 年 7 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單 位 分 段 別	月 末 配 屬 輛 數	機 車 總 行 走 里	牽 引 車 隊 行 走 里	牽 引 換 算 車 輛 里	運轉用煤		運轉用油						點燈用		油		系		點火及埋火用		消 耗 品 費 總 計	機車行走一		機車行走百			機車行走一							
					數	價	汽筒油		車	混	風	豆	石	豆	石	數	價	煤	柴	價		煤	點	埋	煤	消	汽	車	石	煤	消			
							過	飽																								軸	合	泵
					量	額	熱	和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一	5	31,548	3,176	289,600	657,310	12,488.9	427.0	263.0	327.0	/	97.3	15.3	287.5	7.0	64.8	1,310	7	154.0	92.6	250.00	82.0	622.66	20,118	2	17.5	6.6	0.54	1.8	8.7	0.76	210.9	85.8	6.91	
二	13	35,432	23,555	934,249	1,008,000	19,015.2	595.5	376.0	232.5	/	118.5	3.4	242.0	15.4	102.3	1,132	1	240.0	144	298.00	5,662.0	25,959	8	28.2	8.4	0.73	2.7	6.6	0.68	211.1	85.6	7.48		
三	9	31,730	20,634	224,323	600,800	11,415.2	266.5	248.0	149.0	/	36.0	32.0	214.2	18.1	75.5	733	1	80.5	48.3	142.60	14.40	625.52	18,451	8	18.9	6.1	0.58	1.6	4.5	0.67	244.8	83.2	8.28	
四	2	8,844	1,243	87,978	132,700	2,521.3	9.0	146.5	51.5	/	52.5	21.6	46.8	12.0	13.6	228	2	5.5	33	3,650	85	222.4	2,978	2	15.0	4.1	0.34	1.7	5.8	0.52	34.6	21.2	3.22	
五	5	24,318	14,154	200,720	381,600	7,250.4	/	379.0	10,460	/	92.5	0.3	190.5	4.4	104.5	538	7	47.5	28.5	904.60	630	286.27	10,670	3	15.7	3.7	0.34	1.5	4.3	0.78	139.9	49.8	5.23	
修理	8																																	
總及平均	42	138,999	90,763	662,548	2,973,210	52,691.0	298.0	1,414.5	860.5	/	398.2	72.6	981.0	56.9	360.7	3,942	8	527.5	316.9	833.910	2,975	2,218.0	78,169	8	20.0	6.0	0.61	1.9	6.2	0.71	207.0	77.3	7.27	

附註：本月內繼續交運滿鐵 12 800 805 895 三輛機車又因 24 日四節間 46 m. 格破水冲斷一分段機車多行留難故月末已屬輛數甚少

統計股製

二五—二六

彙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路局與太平木業公司訂購木材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向瀋陽太平木業公司「以下簡稱乙」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承辦松板等合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材料名稱 乙方情願遵照後開條款及路局購料則例「該則例附後」供給松板等木料計二十七種名稱品質尺寸數量另列詳表附後

二：價目 附表所列木料二十七種共計總價大洋壹萬壹千三百七十元七角五分正其木稅運費及其他雜稅等均包括總價之內由乙方負擔

三：交貨地點 附表所列木料訂明在四平街四洮路局材料廠交貨

四：檢查地點 附表所列木材在吉林乙方貨場檢驗其檢驗時所需人夫工資等費概由乙方負擔

五：交貨日期 附表所列木材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即於六十日內全數交齊

六：轉運 附表所列木材由吉林運至四平街四洮路局材料廠時乙方應於未起運以前詳細函知四洮路局裝運量及需用車數由四洮路局發給吉長南滿聯絡運輸之託運單該項運費即由乙方應得價款內扣除至於報關轉運等手續均由商家自理

七：收貨 附表所列木材乙方運至四洮路局材料廠時須派代表當面點交

八：退貨 附表所列木材運到後由四洮路局派員檢驗如發生與合同所訂品質尺寸不符等情四洮路局即可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所有關於退貨一切往返運費概由乙方負擔

九：承辦押款 乙方訂立合同時須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繳納此項合同總價百分之五承辦押款計大洋五百七十元整此款以現金或用銀行實款保證書交納均可存儲四洮路局以資信守該押款俟本合同所訂木材交齊驗收完竣於十日內發還不給利息

十： 本合同所訂木材乙方應得價金於驗收完竣後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之日起三星期在四洮路局會計處支付如貨款有需路局代滙者滙費即在貨款內扣出

十一：罰款 乙方因逾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四洮路局得隨時在乙方承辦押款或所得之價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本合同如有未盡之處均依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辦理

本合同共繕三份甲方乙方路局各執一份

附四洮路局購料則例一冊

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委 員
太 平 木 業 公 司
商 保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此 項 合 同 於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日 正 式 簽 訂 附 表 所 列 材 料 分 兩 批 交 齊 每 批 於 驗 收 完 竣 後 三 星 期
內 付 款 一 次 特 註

余

載

三〇

太平木業公司 材料品名數量價值詳細表 合同 No16 (1)

種 別	形 狀 尺 寸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松 板	紅 12×12×3	枚	10	—	4	85	48	50	(丙)	
..	紅 9-6×12×2½	..	400	—	3	25	1,200	00		
..	紅 18×10×2½	..	400	—	4	85	1,940	00		
..	紅 18×12×2½	..	134	—	6	10	817	40		
..	紅 18×1×3	..	4	—	7	00	28	00		
美 松	2½×3×36-0	..	50	—	9	05	452	50		上 等
..	4½×10×3-0	..	40	—	3	74	149	60		..
柞 木	1¼×8×9-0	..	50	—	2	75	134	50		
..	4×4×9-0	..	40	—	2	75	110	00		
..	4½×10×3-0	..	40	—	1	65	66	00		
..	5×10×10-0	..	60	—	9	55	573	00		
..	6×10×12-0	..	30	—	11	50	345	00		
:	2½+3½+15-0	..	40	—	2	75	110	00		
松 方 木	紅 9×5×5	根	70	—	3	44	240	80		
..	紅 12×1×8	..	20	—	13	00	260	00		
:	紅 14×4×8	..	78	—	4	90	382	20		
..	紅 16×1×5	..	20	—	13	00	260	00		
..	紅 18×6×6	..	68	—	7	40	503	20		

太平本業公司 材料品名數量價值詳細表 合同 No16 (2)

種 別	形 狀 尺 寸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松 木 桿	紅 18×344	根	9	—	3	90	35	10	(丙)
拉 桿 檻	柞木 8×4×8	..	30	—	4	55	136	50	
..	柞木 5×9¼×4½	..	40	—	2	90	116	00	
..	黃花松 34×8×4	..	20	—	25	50	510	00	
木 柱	黃花松 4×5½	..	200	—	1	26	252	00	
緩 衝 梁	柞木 3×10×4½	..	15	—	1	53	22	95	
中 心 檻	黃花松 34×4×8	..	50	—	25	50	1,275	00	
十 字 繫 檻	柞木 12×10×5	..	60	—	10	55	633	00	
末 端 檻	柞木 10×10×7	..	50	—	13	33	666	50	
					\$	11	370	75	